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梁祐瑱
電話：06-3901038
傳真：06-2983029
電子信箱
：joyce863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000420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市徽市旗設計甄選活動（0420558A00_ATTCH3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使更多有興趣愛好設計之個人團體，能有更充足之思考創作空間來踴躍參與本市市徽(旗)甄選活動，特延長收件期間並請 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藝術設計相關系所及個人團體，廣為宣導本活動並鼓勵其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修正之「臺南市市徽市旗設計甄選活動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參選資格：凡對本活動有興趣或愛好設計創作之個人、團隊等相關行業，皆可參與本徵選活動，資格不限。

(二)作品意涵：市徽及市旗標誌設計，須考量本市整體形象包裝，內容應涵蓋城市特質並賦予時代意義及附加價值。

(三)評選方式：本項活動評選方式分評審初選入圍、民眾票選決選兩階段，以初選成績佔2/3，票選成績佔1/3，計算選出最後名次。決選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為第二、三…至第六名，第七至第十名為佳作。

(四)送件期間：掛號郵寄自100年4月15日延長至100年8月31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五)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- 1、第一名 獎狀一面，獎金15萬元。
- 2、第二名 獎狀一面，獎金8萬元。
- 3、第三名 獎狀一面，獎金6萬元。
- 4、第四名 獎狀一面，獎金3萬元。
- 5、第五名 獎狀一面，獎金2萬元。
- 6、第六名 獎狀一面，獎金1萬元。
- 7、佳作4名 各得獎狀一面。

三、上開附件可至本府網站下載(網址

： 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anan/>)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華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長庚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實踐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長庚技術學院、南亞技術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清雲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夏技術學院、開南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大華技術學院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醒吾技術學院、龍華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臺中技術學院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學院、中州技術學院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修平技術學院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學院、台南應用科技

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康寧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南榮技術學院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佛光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中華平面設計協會、台灣變形蟲設計協會、中華企業形象發展協會、台灣海報設計協會、中華形象研究發展協會、台灣包裝設計協會、台灣視覺形象設計協會、台灣設計創新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、台南市美術設計協會、高雄市廣告創意協會、台中市廣告創意協會、台南視覺設計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設計學會、中華民國基礎造形學會、台灣數位媒體設計學會、中華色彩學會、台灣創意設計中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

100/06/08

09:40:04

第 2 層 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約用陳芄韶
助理員

2011.05.10

代為
決行

組長劉洸甫

6/10

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

6/10

3/11

臺南市市徽市旗設計甄選活動

—100 年 5 月 31 日修正版

壹、活動背景：

臺南，是臺灣本島最早拓殖開發的地區，由明鄭時期以至清末，均以其為全臺首府，集政治、經濟中心於一地，市況繁榮富裕，鴻儒名士匯聚，書院之多居全臺首位，有「文化古都」之稱。且因政權屢次轉移，使得各時期建築隨處可見，古蹟數量冠居全島；又其以美食小吃、文化古蹟聞名，觀光業發達，由於歷史加上現代都會發展，使得「新舊交雜」成為臺南最主要景觀特色。

其中最能代表臺南城市意象的，非市徽（旗）莫屬。臺南市徽係由市民蘇仲民於 1969 年設計，背景紅花為鳳凰花五瓣，象徵鳳凰城，白字上半部為「市」字，為古城中線有指南針之意，白字上半及中間部為「南」字，中間圖案為府城遠景，白字下半部圓狀者為「台」字，圖形為船頭；市旗是將市徽本身的藍底色向外延伸為方形旗幟而成。

而臺南縣縣徽（旗）係以傳統綠地、稻穗、梅花為主構圖，綠地代表臺南縣一片綠油油平原，金黃稻穗代表臺南縣從農業大縣起飛，中間梅花圖案則是國花，「南縣」兩字則以圓形書寫，凸顯臺南縣政通人和，縣政推展圓滿成功之意。顏色方面，綠色代表朝氣、希望、一片祥和；白色象徵聖潔、樸素、安定、喜愛和諧；金黃色代表高貴、豐收、人民生活富足進步；紅色象徵人民勤奮的工作熱忱，有犧牲奉獻之偉大情操。

現今臺南縣市已合併升格為直轄市，為營造「縣市一家親」的形象，自需考量整個大臺南的歷史文化、風土人情、民族融合及多元發展等特色，以建立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之品牌識別形象，我們亟需一個具深度意涵、概念簡潔、設計別具意義的識別標誌，能夠適切的來代表大臺南，以因應未來所需面對的各種挑戰、並積極符合與世界接軌的需求。

爰此，基於強化都市行銷觀念，本府決定公開甄選優秀作品，透過專家學者的專業評選以及民眾票選，選出最具「大臺南」整體特色的新市徽（旗），以建立臺南市嶄新的識別形象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參、參選資格：

凡對本活動有興趣或愛好設計創作之個人、團隊及廣告、公關、行銷廣告美術設計等相關行業，皆可參與本甄選活動，資格不限。

肆、徵件作業說明：

- 一、創作作品意涵：市徽及市旗標誌的設計，須考量本市整體形象，內容應涵蓋城市特質（例如：歷史背景、地方特色、風俗人文及未來的發展等）並賦予時代意義及附加價值。以視覺識別體系的基本組合為主，同時考

慮到未來各式產品包裝、認證系統製作或城市行銷紀念商品應用之可能性。

二、創作作品規定：

(一) 應徵作品(含市徽市旗)需說明創作理念、標準色彩、字體、圖形及色彩意義。(請依附件報名表格式填寫，以 500 字為限)

(二) 除報名表外，應徵作品正反面均不得簽名或標誌記號。作品不得抄襲仿冒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應由應徵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 應徵作品者每人(單位、團體)限繳一份平面作品及完稿後電子檔案光碟片，主題不限、設計型式與類別不拘。每一份平面作品一律以電腦輸出於 A4 白紙，裱於同大小之厚紙板上，並填妥參賽報名表(如附件)浮貼於厚紙板背面。

(四) 作品光碟：請在光碟片上註明作者，內附創作說明之 Word 檔案、原始圖檔與 JPEG 格式檔案；作品解析度不可低於 300dpi。

三、送件方式：

(一) 自 100 年 4 月 15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前掛號郵寄至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8 樓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信封左下角請註明「參加臺南市市徽市旗設計甄選」等字樣。

6
11

(三) 來稿請妥善寄送、勿卷折或擠壓，所有參選作品均不予退件，請自行存檔備份。

伍、評選方式：本項活動評選方式分評審初選入圍、民眾票選決選兩階段。

一、初選作品產生：100 年 9 月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初選，原則上遴選 10 件入圍作品參加民眾票選，惟經初選評審結果認為所設計之作品，均無法表達本市理念、特色或欠缺美感時，得從缺。

二、初選評審項目及標準：主題意象表達 40%、創意及整體造型 40%、應用可行性 20%。

三、民眾票選說明：民眾票選時間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，採網路投票方式進行。每位投票者限投 1 票，投票前需登錄基本資料，並透過程式驗證是否重複投票。截止後，每件作品依得票高低排列名次，若有同票情形則名次並列。

四、票選成績：依照每件作品票選得票數換算票選得分，排名第一名得 10 分，第二名得 9 分…以此類推，第十名得 1 分。

五、決選：以初選成績佔 $2/3$ ，票選成績佔 $1/3$ ，計算選出最後名次。決選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為第二、三…至第六名，第七至第十名為佳作。決選成績於 100 年 11 月公佈於本府網站，並另函通知得獎者領獎。

陸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(一)第一名—獎狀一面，獎金 15 萬元

(二)第二名—獎狀一面，獎金 8 萬元

(三)第三名—獎狀一面，獎金 6 萬元

(四)第四名—獎狀一面，獎金 3 萬元

(五)第五名—獎狀一面，獎金 2 萬元

(六)第六名—獎狀一面，獎金 1 萬元

(七)佳作 4 名—各得獎狀一面

二、頒獎典禮：100 年 12 月於臺南市政府由市長賴清德頒發獎狀獎金；新市

徽、市旗亦同時舉辦發表會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者請依本辦法附表詳填各項資料，否則恕不受理。

二、參賽作品恕不退還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需讓渡予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

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

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主辦單位並得視需要請得獎者配合修改。



8/11

三、得獎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之侵害，經由法院判決屬實者，將追回原發之獎狀獎金。

四、得獎者，依稅捐稽徵法之相關規定列報所得及代扣 15% 稅額；另本比賽之獎項，評審團可視徵件作品狀況，決議以從缺方式辦理。

五、作品郵寄者需包裝妥當，於收件截止日前寄至本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因郵遞過程遭致作品損壞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作品郵寄及設計所生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
六、參賽者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告之。

八、活動洽詢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，電話 06-3901038



9/11

臺南市 100 年度市徽市旗設計甄選報名表

收件號碼 (勿填寫)	
作品名稱	
創作理念、標準色彩、字體、圖形及色彩意義。(以 500 字為限)	
作者基本資料	
姓名	
地址	
聯絡電話(O)	
聯絡電話(H)	
聯絡電話 (行動)	
E-mail	
切結事項(由 作者簽具)	本人保證著作無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事項。 本人已熟知甄選活動所列規範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，其獎狀獎金收回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具結人： (切結事項未親筆簽具者一律退件)

《附件 2》

臺南市 100 年度市徽市旗設計甄選

授權同意書

本人設計之作品投稿於「臺南市100年度市徽市旗設計甄選活動」，經評審入選後，其著作權為臺南市政府(民政局)所擁有。並同意主辦單位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。作品若違反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時，則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作者姓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11/11